闽榕环罚〔2024〕70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9F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港口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秋明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长乐区筹东作业区现有2万吨级和500吨级泊位各一个，主要从事散装水泥中转和矿建材料装运作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该公司筹东作业区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证明以上事实有:

1、2024年1月11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4年1月11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张（证明检查现场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

3、2024年1月11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附图1份（证明检查现场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

4、2024年1月12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5、2024年1月11日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核对章1份（证明你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6、2024年1月11日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核对章1份和身份证明书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2024年1月11日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受托人陈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核对章和身份证明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人身份信息）；

8、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公司、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 生产运营公司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公司，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对你公司送达《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长）环罚告〔2024〕1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你公司违法情节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中的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零陆拾贰元五角（￥159062.5）。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9日